# 豫章工商理化教室安全衛生管理要點

97.03.31 校長核定

壹、依據:88.08.27 教育部修訂之「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 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」,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目的:為積極有效管理且正確使用實驗器材,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,並強化 教室安全。

參、實施對象:指於理化教室進行物理、化學及生物實驗之學生及相關指導老師。

### 肆、注意事項:

### 一、環境部分--

- (一)嚴禁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及工作,並禁止飲食、跑跳或打鬧等不當 行為。
- (二)嚴禁以實驗容器充當食品容器或以食品容器盛裝化學藥劑、試樣、檢 體及實驗室廢液。
- (三)實驗桌間通道應保持暢通,桌面及地面應保持乾淨,勿有積水。
- (四)教室內均應保持通風良好,有害氣體產生之實驗應在打開窗戶下進行。
- (五)實驗物品請收藏於固定位置,並應排放整齊。液態藥品容器勿堆置過 高以免照明不良及物品墜落。
- (六)教室排水管阻塞或損壞時應先行處理,無法處理時請立即通知相關人員處理。

## 二、個人部分--

- (一)實驗進行前應熟讀實驗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,實驗進行時不可任意改 變操作條件。
- (二)實驗人員應隨時謹記消防器材及挑生出入口相關位置,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三)實驗室中各種儀器應妥為保護、安裝時必須考慮其安全性與安全距離。
- (四)實驗進行時應避免直接和有機藥品接觸,實驗中不可擅離實驗室。實驗進行中如發現任何不正常現象,應即停止實驗並向任課老師報告。

#### 三、操作部分--

- (一)部分藥品可直接被皮膚吸收進入體內,實驗完畢應養成洗手的習慣。
- (二)使用藥品時,應確實了解藥品之毒性、物性、化性與正確使用方法, 並對實驗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危險,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(三)實驗過程中若發生學生受傷事項,其他學生應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告, 並轉送健康中心處理。

- (四)所發儀器、藥物及工具應確實清點,如有缺損,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告。
- (五)廢棄物、高濃度廢液及使用過之藥品應依規定集中,送交相關人員處理,不得任意倒入水槽或棄置。
- (六) 牢記最近之滅火器, 急救箱及緊急沖洗器之存放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。
- (七)揮發性或易燃性藥品之貯存,必須遠離焰火。酒精燈在添加酒精時,應將燈焰先行熄滅,酒精添加切勿過滿;且於酒精燈上引燃時,必須用火柴或紙片引燃之,切勿將酒精燈直接持至另一已燃著的燈焰上引燃之,以免酒精溢出著火發生火災。
- (八)遇不慎起火時,視火災情況適時選用濕布或滅火器將之撲滅。
- (九)消防警鈴響時,應隨手將可燃性及危險性氣體關閉,並儘快離開教室。
- (十)不可擅自攜帶儀器用具或化學藥品外離實驗室,以免發生自燃、爆炸、 或誤食中毒等情事發生。遇有此類情事發生,一經察覺,即予嚴處。
- (十一)與當次實驗無關之儀器及設備不得任意動手操作。使用儀器有疑問時應請教任課老師,不可自行勉強操作或修理。
- (十二)實驗結束時,應確實檢查所有應關閉之開關是否已經關閉,並關妥 門窗及水電開關。

伍、附則:本要點經送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